

股票代碼：6231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12樓  
電 話：02-660836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3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四)所述，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7,834千元及33,735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0,256千元及2,52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898,363	100	615,5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	(79,957)	(9)	(65,870)	(11)
營業毛利	818,406	91	549,661	8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6,272)	(8)	(58,279)	(9)
6200 管理費用	(108,131)	(12)	(76,07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601)	(37)	(261,909)	(43)
	(516,004)	(57)	(396,260)	(64)
營業淨利	302,402	34	153,401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37	1	3,57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10,256	1	2,52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48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5,485	1	-	-
7480 什項收入	4,611	-	28	-
	27,337	3	6,12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六))	-	-	(566)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2,26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38)	-	-	-
7880 其他損失	(195)	-	-	-
	(233)	-	(2,82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9,506	37	156,703	2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十四))	(46,157)	(5)	778	-
本期淨利	\$ 283,349	32	157,481	25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8.72	7.50	4.26	4.28
稀釋每股盈餘	\$ 8.55	7.36	4.06	4.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283,349	157,48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14,071	11,233
攤銷費用	8,823	4,0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256)	(2,5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
處分投資利益	(48)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	31,992	74,6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8)	(327)
預付款項	1,541	(6,668)
其他流動資產	(318)	(1,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95	(6,353)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	6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7,094	12,574
其他流動負債	(4,018)	(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	-
遞延收入	174,102	104,162
應計利息補償金	-	56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52,329</u>	<u>348,05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48	-
購置固定資產	(13,240)	(9,4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	10
存出保證金	(2,714)	(643)
受限制資產	(8,970)	-
購置無形資產	(4,049)	(5,85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8,905)</u>	<u>(15,977)</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07,549)	(165,5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88	4,476
購買庫藏股	-	(17,8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661)	(178,99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317,763	153,0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54,262	713,7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1,172,025</u>	<u>866,8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9,793</u>	<u>17,45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奉准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營業，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50,000,000股，實收資本總額為378,373千元，發行普通股37,837,313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軟體、韌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業務。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478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 (三)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金融商品除基金交易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應收款之減損

應收款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應收款(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若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對於整體應收款減損評估，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嗣後不存在或減少(例如債務人償還)，則迴轉該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依本公司「應收款項評價(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於每季季末依個別客戶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收回可能情形而提列之，除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應即全額列備抵呆帳，餘皆以下述方式提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比率。

<u>期間(天)</u>	<u>提列比率</u>
逾期0—90	0%
逾期91—180	10%
逾期181—365	30%
逾期超過365	50%

###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七)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固定資產及耐用年數如下：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1~3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取得之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購買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平價值。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商標權    | 10年     |
| 2.專利權    | 15年     |
| 3.電腦軟體成本 | 1.5~10年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 (十)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範圍、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五)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授權他公司使用本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相關之權利金成本依合約約定認列支付。

本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 (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故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 (十七)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係以直線法，依服務提供期間逐年攤銷，認列服務收入。

###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b>100.9.30</b>	<b>99.9.30</b>
零用金	\$ 185	186
支票存款	2,504	10
活期存款	63,291	85,504
定期存款	1,099,290	651,800
外幣存款	6,755	129,366
	<b>\$ 1,172,025</b>	<b>866,866</b>

####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b>100.9.30</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b>\$ 38</b>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目	100.9.30		
	名目本金(美金)	幣別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 1,122	美金兌台幣	100.11.10-11.25
"	1,575	"	100.10.21-11.04
	<u>\$ 2,6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係為交易目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3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一開放型基金認列處分利益為48千元。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0.9.30	99.9.30
應收帳款	\$ 36,192	19,479
減：備抵呆帳	(2,045)	(2,045)
淨額	<u>\$ 34,147</u>	<u>17,434</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股權比例%	帳面價值	股權比例%
Clean Slate Ltd.	<u>\$ 47,834</u>	100.00	<u>33,735</u>	100.00

(原始投資成本USD1,012,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0,256千元及2,525千元。

本公司透過Clean Slate Ltd.成立Insyde Software Inc.，主要係從事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本公司透過Clean Slate Ltd.成立Insyde Market, Inc.，主要係從事軟體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本公司對持股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編入合併報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原始成本：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內部產生	—外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5	1,177	70,731	8,262			80,305
本期取得	<u>143</u>	<u>961</u>	<u>-</u>	<u>4,750</u>			<u>5,854</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78</u>	<u>2,138</u>	<u>70,731</u>	<u>13,012</u>			<u>86,15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8	2,193	70,731	18,873			92,075
本期取得	<u>-</u>	<u>-</u>	<u>-</u>	<u>4,049</u>			<u>4,049</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78</u>	<u>2,193</u>	<u>70,731</u>	<u>22,922</u>			<u>96,124</u>
<b>攤銷：</b>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	246	64,240	7,448			71,938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5</u>	<u>53</u>	<u>1,937</u>	<u>2,066</u>			<u>4,071</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9</u>	<u>299</u>	<u>66,177</u>	<u>9,514</u>			<u>76,00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	332	66,821	10,133			77,31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20</u>	<u>93</u>	<u>1,504</u>	<u>7,206</u>			<u>8,823</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47</u>	<u>425</u>	<u>68,325</u>	<u>17,339</u>			<u>86,136</u>
<b>帳面價值：</b>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31</u>	<u>931</u>	<u>6,491</u>	<u>814</u>			<u>8,367</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59</u>	<u>1,839</u>	<u>4,554</u>	<u>3,498</u>			<u>10,150</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51</u>	<u>1,861</u>	<u>3,910</u>	<u>8,740</u>			<u>14,762</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31</u>	<u>1,768</u>	<u>2,406</u>	<u>5,583</u>			<u>9,9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8,823千元及4,071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總額分別為331,601千元及261,90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應付公司債

- 1.本公司為與策略夥伴共同合作研發資訊工業之新技術，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2.2%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4,800
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之複利現值	3,773
選擇權	506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49,079
權益組成要素	92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

- 2.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7)轉讓：

本轉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8)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份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新台幣39.40元，溢價率為0%，作為轉換價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調整為新台幣37.85元。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本公司如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 D.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每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孰低者若低於轉換價格時，則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7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 E.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 F.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 (10)轉換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為每張發行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 (11)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證期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 (12)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當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交易市場為準，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1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修正，導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即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仍然無法免除該等額外稅賦之負擔時，且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亦未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賣回權時；

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負擔之稅賦後，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A.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於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數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12%，發行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之現金贖回。

B.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數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5)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1,321,003股，計增加股本13,210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38,768千元。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訂定為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七)長期負債

係銷售軟體使用權利及安裝服務認列遞延收入，並依合約期間逐期攤銷，認列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b>100.9.30</b>	<b>99.9.30</b>
遞延收入	\$ 274,636	167,77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2,384)	(167,771)
	<b>\$ 2,252</b>	<b>-</b>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八)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股息紅利33,120千元及員工紅利6,119千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3,376,660股。上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各次約定之認購價格，認股人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行使之認股權分別共計85,050股及159,565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並於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認購價格超過每股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員工認股權利增發之新股增資基準日均於財務報表日前，且已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

### (九)庫藏股票

- 1.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買回之庫藏股共計500,000股。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206,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17,871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798,926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208,324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47,000股，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間實際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共計為253,000股，收買股份總金額共計22,054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依法全數註銷且變更登記完成，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2,360,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5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人自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後，得按上述各次約定認購價格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則認股價格將予以調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證已發行單位、流通在外單位及認股價格資料如下：

<u>發行日期</u>	<u>已發行單位總數(股數)</u>	<u>流通在外單位總數(註)</u>	<u>認股價格(元)</u>
92.01.17	1,765,482	-	10.00
92.06.10	43,000	-	13.43
92.08.29	271,000	-	10.37
92.11.28	242,000	-	10.04
93.11.26	404,000	-	10.00
94.05.27	108,000	-	10.00
94.09.22	29,400	-	29.80
94.11.14	46,600	9,800	15.37
96.03.23	662,200	206,175	20.93
96.09.10	56,000	5,600	97.74
96.11.07	<u>56,000</u>	<u>-</u>	105.61
合計	<u><b>3,683,682</b></u>	<u><b>221,575</b></u>	

(註)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員工離職或主動放棄認股權利致所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失效，以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因此期末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單位總數較已發行單位總數為低。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100.9.30</u>		<u>99.9.30</u>	
		<u>加權平均</u>		<u>加權平均</u>
<u>認股選擇權</u>	<u>數量</u>	<u>行使價格</u>	<u>數量</u>	<u>行使價格</u>
期初流通在外	312,225	\$ 29.05	490,590	34.83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85,050)	20.93	(159,565)	24.58
本期沒收	<u>(5,600)</u>	105.61	<u>(2,800)</u>	22.91
期末流通在外	<u><b>221,575</b></u>	22.63	<u><b>328,225</b></u>	30.93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b>221,575</b></u>		<u><b>205,865</b></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 <u><b>22.63</b></u>		\$ <u><b>23.95</b></u>	

(註)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率調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發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0.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9.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3.11.03	\$ 15.37	9,800	0.12 年	15.37	9,800	15.37
95.11.08	20.93~ 97.74	211,775	1.49 年	22.96	211,775	22.96
		<u>221,575</u>		22.63	<u>221,575</u>	22.63

  

核准發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99.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9.9.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3.11.03	\$10.00~ 32.71	25,800	0.68 年	14.90	25,800	14.90
95.11.08	29.01~121.96	302,425	2.50 年	32.29	180,065	28.36
		<u>328,225</u>		30.93	<u>205,865</u>	30.23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起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6.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83,349	157,481
	擬制淨利	283,269	159,60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7.50	4.28
	擬制每股盈餘	7.50	4.32

7.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71.29%~72.12%	71.29%~72.12%
無風險利率	1.81%~2.74%	1.81%~2.74%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 3.累積盈餘

- (1)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8,252千元及21,26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650千元及4,252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7,803千元及4,337千元後，使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分別減少38,099千元及21,175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5.50	5.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00
	<u>\$ 5.50</u>	<u>6.00</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9年度</u>	<u>98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	\$ -	6,119
員工紅利—現金	32,146	24,47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u>6,429</u>	<u>6,119</u>
	<u>\$ 38,575</u>	<u>36,713</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9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32,146	32,197	(5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6,429</u>	<u>6,439</u>	<u>(10)</u>
	<u>\$ 38,575</u>	<u>38,636</u>	<u>(61)</u>
	<u>98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差異數</u>
	<u>實際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員工紅利	\$ 30,594	30,606	(1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6,119</u>	<u>6,121</u>	<u>(2)</u>
	<u>\$ 36,713</u>	<u>36,727</u>	<u>(1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已分別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 329,506	283,349	156,703	157,4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二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u>	<u>-</u>	<u>566</u>	<u>46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9,506</u>	<u>283,349</u>	<u>157,269</u>	<u>157,950</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股數</u>	<u>股數</u>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772	36,80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	271	3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	9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	480	57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523</u>	<u>38,729</u>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8.72</u>	<u>7.50</u>	<u>4.26</u>	<u>4.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8.55</u>	<u>7.36</u>	<u>4.06</u>	<u>4.08</u>

(十四)所得稅

-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4,096	6,495
海外所得就源扣繳數	615	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數	6,601	(2,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數	1,743	(3)
前期所得稅高估數	(7,574)	(5,11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u>676</u>	<u>52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157</u>	<u>(778)</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1,744	429
備抵銷貨折讓	6,225	(3,2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	-
其他	<u>98</u>	<u>30</u>
	<u>\$ 8,344</u>	<u>(2,795)</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6,016	26,640
海外所得就源扣繳數	615	114
五年免稅產生之影響數	(5,040)	(22,967)
前期所得稅高估數	(7,574)	(5,116)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6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676	524
其他	1,464	96
	<u>\$ 46,157</u>	<u>(778)</u>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0.9.30</u>		<u>99.9.30</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	-	27,757	4,719
備抵呆帳	1,963	334	1,963	3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271	2,596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930</u>		<u>5,05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7,565	-	9,823
其他	192	33	959	163
備抵評價		<u>(2,718)</u>		<u>(2,718)</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4,880</u>		<u>7,26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31,927)	<u>(5,429)</u>	(16,936)	<u>(2,87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549)</u>		<u>4,389</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八年度	\$ <u>7,565</u>	一〇二年度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323,662</u>	<u>210,24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526</u>	<u>3,967</u>
	<u>99年度(實際)</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18%</u>	<u>7.53%</u>

(十五)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3,188	12,33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88	9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1,570	9,659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1,757)	(1,140)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00.9.30</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b>衍生性金融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u>38</u>	USD <u>2,697</u>

上述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與銀行簽訂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為交易目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2,69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38千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u>1,232,924</u>	<u>1,232,924</u>	<u>894,999</u>	<u>894,999</u>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233,166	233,166	154,639	154,6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38	38	-	-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u>233,204</u>	<u>233,204</u>	<u>154,639</u>	<u>154,639</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2.2%。

- 3.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0千元。
- 4.(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式估列，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係如下：

	100.9.30	
	公開市場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u>-</u>	<u>3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損失38千元。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截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並提列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之控管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帳款餘額皆由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已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4)本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gy Ltd.	倍微之孫公司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情形：

Insyde Software Inc.因未來營運之需要，於民國九十七年向本公司提出貸與美金一百萬元，以華南銀行美金墊款利率為借款利率，每月計息一次。本公司業經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無異議同意通過，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款項尚未借出。

2.銷貨收入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Insyde Software Inc.	\$ 2,567	- %	-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loly Ltd.	390	- %	-	- %
合計	<u>\$ 2,957</u>	<u>- %</u>	<u>-</u>	<u>- %</u>

本公司對Insyde Software Inc.之銷貨係提供勞務服務，每月與本公司結算後，依協議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收取勞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與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loly Ltd.簽訂經銷合約，由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loly Ltd.經銷本公司之產品，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來自該公司之收入390千元已全數收取，另並預收該公司帳款305千元，帳列流動負債遞延收入項下。

3.應收(付)款項

	<u>100.9.30</u>		<u>99.9.30</u>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u>應收帳款(註1)</u>				
Insyde Software Inc.	<u>\$ 150</u>	<u>- %</u>	<u>-</u>	<u>- %</u>
	<u>100.9.30</u>		<u>99.9.30</u>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u>其他應收款(註2)</u>				
Insyde Software Inc.	<u>\$ 6,198</u>	<u>100 %</u>	<u>2,246</u>	<u>100 %</u>
	<u>應付費用(註3)</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43	6 %	13,609	9 %
Insyde Software Inc.	3,046	2 %	4,093	2 %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204	- %	-	- %
合計	<u>\$ 18,093</u>	<u>8 %</u>	<u>17,702</u>	<u>11 %</u>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1：係應收Insyde Software Inc.委託本公司提供專案服務之勞務收入。

註2：係本公司應收委託Insyde Software Inc.代收海外業務帳款。

註3：係應付倍微科技(股)公司之佣金支出及勞務費，以及應付Insyde Software Inc.之勞務費，以及應付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之佣金、勞務費及雜費。

### 4. 佣金支出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金額	%	金額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701	98 %	35,290	100 %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806	2 %	-	-
合計	<b>\$ 41,507</b>	<b>100 %</b>	<b>35,290</b>	<b>100 %</b>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由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本公司之產品，並依各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支付10%之佣金。

5.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委請下列公司提供勞務，帳列勞務費及雜費，其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 14,684	7,927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
Insyde Software Inc.	17,779	26,920
	<b>\$ 32,913</b>	<b>35,297</b>

###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0.9.30	99.9.30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b>\$ 8,970</b>	-

係提供遠期外匯合約擔保之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基於營業所需，簽訂有辦公室及車輛租賃合約，租賃到期日為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第四季)	\$ 9,799
一〇一年度	14,719
一〇二年度	6,844
一〇三年度	2,187
合計	<u>\$ 33,5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租金支出分別為31,571千元及28,442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究 發展費用者	合計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究 發展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707	46,420	275,282	340,409	11,544	31,586	202,255	245,385
勞健保費用	525	2,058	16,653	19,236	534	1,796	13,335	15,665
退休金費用	349	1,380	10,029	11,758	330	1,246	8,176	9,752
其他用人費用	132	694	6,378	7,204	130	605	5,290	6,025
折舊費用	120	10,350	3,601	14,071	104	8,242	2,887	11,233
攤銷費用	-	7,173	1,650	8,823	4	1,647	2,420	4,071

(註)研發費用中若有屬專案發生者，依所投入小時數轉列營業成本。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108	30.2730	33,530	1,045	31.3300	33,216
日幣		413	0.3975	164	5,475	0.3760	2,059
<b>非貨幣性項目</b>							
<b>採權益法之</b>							
<b>長期投資</b>							
美金		1,569	30.4850	47,834	1,067	31.6300	33,735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16	29.5150	3,409	129	31.7777	4,09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應收款	-	USD 1,000	-	6.25 %	短期融通資金	-	2	-	-	-	NTD 75,675	NTD 151,349

註一：0代表發行人。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融通限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20%為限，資金融通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Clean Sla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2,000	47,834	100 %	47,834	註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市價可循。故按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及四(十六)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	USD 1,012	USD 1,012	1,012,000	100%	NTD 47,834	NTD 10,256	NTD 10,2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 435	USD 435	1	100%	NTD 47,066	NTD 10,257	NTD 10,257	本公司之孫公司
"	Insyde Market, Inc.	BVI	軟體網路交易平台服務	USD -	-	-	100%	-	-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Clean Slate Ltd.	股票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47,066	100%	47,066	註
"	Insyde Market, Inc.	"	"	-	-	100%	-	"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市價可循。故按被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揭露。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季報表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前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